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一、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內容未修正
二、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u>情事</u>之一者：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u>合著人證明</u>故意登載不實。 (二) <u>由他人代寫</u>。 (三) <u>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重複出版公開發行</u>。 (四) <u>大幅引用個人已發表之著作，且未適當引註</u>。 (五) <u>以翻譯代替論著，且未適當註明</u>。 (六)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七)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	二、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 干擾審查人。	1.修正第一款、第八款，增列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之態樣。 2.新增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九款，違反教師送審規定之態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八) <u>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u> (九) <u>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u>		
<u>三、送審人違反本原則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佐證資料。</u> 校教評會<u>接獲檢舉案</u>，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u>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人力資源發展處處長於15 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u> 校教評會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三、校教評會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由校教評會於十五日內組成三至五人專案小組調查審理，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校教評會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1.新增第一項，明訂檢舉事件成立之要件。 2.修正第二項，明訂檢舉案不成立，仍需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u>修正條文</u>	<u>現行條文</u>	<u>說 明</u>
校內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四、<u>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檢舉案，應於 30 日內，組成 3 至 5 人專案小組調查審理，該小組並應於接獲檢舉案之日起四個月內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如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u> 送審人如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者，應依第點規定處理。		1.點次變更，本點由現行第九點規定移列。 2.新增第一項，明訂檢舉案成立，校方應於 30 日成立專案小組調查。
五、<u>第四點所稱專案小組，由教務長、原送審學院院長及專業領域教師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u>	四、第三點第一項所稱專案小組，由校教評會就該案之專業領域教師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但送審人得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三人。	1.點次變更，由現行第四點規定移列。 2.明訂專業小組成員之配置。
六、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	五、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	點次變更，由現行第五點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 師生。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 學術合作關係。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第五款相關利害關係人之確定，由校教評會認定之。	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 師生。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 學術合作關係。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第五款相關利害關係人之確定，由校教評會認定之。	
七、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u>四</u>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專案小組查證後，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校教評會審議。	六、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專案小組查證後，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校教評會審議。	點次變更，由現行第六點規定移列，並酌作內容修正。
八、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u>三</u>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十五日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	七、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十五日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專案小組召集人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	點次變更，由現行第七點規定移列，並酌作內容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報告書，俾供專案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校教評會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報告書，俾供專案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校教評會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九、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u>第五款</u>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做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並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u>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u>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	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做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經再與該審查人查證並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	1.點次變更，由現行第八點規定移列，並酌作內容修正。 2.本點第二項，由現行第十點規定移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檢舉人及送審人。		
	九、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案之日起四個月內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點次變更，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點。
	十、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點次變更，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點第二項。
十、 <u>本校依本原則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外，並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併予一定期間不予晉級、進修、借調、講學、兼職(課)、休假研究、超授鐘點、年終獎金核發、依法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停權處分等懲處。</u> <u>本校應將前項審議程序、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結果，報請教</u>	十一、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應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一定期間不得申請升等或不予晉級等處置之建議。	本點由現行第十一、十二點規定整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育部審議或備查。</u>		
	十二、本校依本原則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至三款情事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請教育部審議，並依教育部審議決定執行。 前項對於送審人之處置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者，並應報請教育部，撤銷送審人教師資格。	本點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點。
<u>十一、教師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教育部審議或備查後</u>，應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三、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之案件，依教育部審議決定執行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點次變更，由現行第十三點規定整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二、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u>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u>無</u>具體新事證<u>者</u>，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	十四、檢舉案經教育部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	點次變更，由現行第十四點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校教評會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十三、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如有本原則第二點規定情事者，比照本原則規定辦理。	十五、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如有本原則第二點規定情事者，比照本原則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由現行第十五點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十四、本校教職員工無謂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得依情節輕重，教師移送校教評會議處，職員工移送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議處。	十六、本校教職員工無謂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得依情節輕重，教師移送校教評會議處，職員工移送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議處。	點次變更，由現行第十六點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十五、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由現行第十七點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十六、本原則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本原則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由現行第十八點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98.05.20 校教評會通過
98.06.23 校務會議通過
106.09.06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11.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 (二) 由他人代寫。
- (三)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四) 大幅引用個人已發表之著作，且未適當引註。
- (五) 以翻譯代替論著，且未適當註明。
- (六)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七)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八)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九)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三、送審人違反本原則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佐證資料。

校教評會接獲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人力資源發展處處長於 15 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校教評會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校內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四、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檢舉案，應於 30 日內組成 3 至 5 人專案小組調查審理，該小組並應於接獲檢舉案之日起四個月內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如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送審人如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者，應依第點規定處理。

五、第四點所稱專案小組，由教務長、原送審學院院長及專業領域教師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六、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

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第五款相關利害關係人之確定，由校教評會認定之。

七、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專案小組查證後，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校教評會審議。

八、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十五日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專案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校教評會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九、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做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並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十、本校依本原則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外，並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併予一定期間不予晉級、進修、借調、講學、兼職(課)、休假研究、超授鐘點、年終獎金核發、依法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停權處分等懲處。
本校應將前項審議程序、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結果，報請教育部審議或備查。

十一、教師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教育部審議或備查後，應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二、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 十三、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如有本原則第二點規定情事者，比照本原則規定辦理。
- 十四、本校教職員工無謂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得依情節輕重，教師移送校教評會議處，職員工移送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議處。
- 十五、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十六、本原則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